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10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山西赤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晋 0110 民初 7477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原被告双方协商一致，被告确认向原告支付款项 16,266,542.58 元，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完毕。

2、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纠葛。

案件受理费 162,909 元减半收取 81,454.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退还原告预缴的 81,454.5 元。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不得有转移、隐匿财产等逃避执行行为，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人民法院在受理执行申请后，依法可以立即对违反本条款规定内容的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调解进展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